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9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商业”)。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2年12月,合计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7,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9,4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不涉及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昆药商业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履行的相关程序

为支持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满足相关下属公司融资担保需求,经公司十届四次董事会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旗下公司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13亿元的银行融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昆药集团关于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2022-011号)和《昆药集团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24号)。

(2)担保概况

为支持旗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2022年12月,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公司发生如下担保:(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签约金融机构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期限	本次实际担保金额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	2022年度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昆药集团	昆药商业	100%	72.23%	招行昆明分行	2022-12-2	2022-12-2至2023-12-2	3,000	29,400	40,000	10,600	8.05%	否	不涉及
				广发昆明海源路支行	2022-12.13	2022-12-13至2023-12-13	4,000						
合计		—	—	—	—	—	7,000	29,400	40,000	10,600	8.05%	—	—

二、被担保公司情况

1、昆药商业

企业名称	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鹏
注册资本	人民币25,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8年10月20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707971262X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医路158号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Ⅱ、Ⅲ类射线装置销售;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农副产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新车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企业管理;住房租赁;仪器仪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设备销售;中草药收购;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实验分析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状况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2,295,241,360.97	1,664,481,233.04
负债总额/元	1,718,110,411.81	1,202,215,101.87
净资产/元	577,130,949.16	462,266,131.17
资产负债率	74.86%	72.23%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4,264,852,129.24	1,928,992,441.47
净利润/元	40,089,488.51	20,110,284.19

其他说明:上述公司为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银行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其他方共同担保或反担保
1	昆药商业	招行昆明分行	3,000	2022-12-2至2023-12-2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授信额度内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不涉及
2	昆药商业	广发昆明海源路支行	4,000	2022-12-13至2023-12-13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等、为实现债权发生的一切费用	不涉及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计划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体系内下属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支持下属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担保金额符合公司及下属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十届四次董事会全票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并发表意见:本次担保计划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相关下属公司2022年度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被担保人主要包括:(1)公司全资子/孙公司或控股子公司;(2)昆药商业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会结合相关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认为该等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总体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担保计划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相关下属公司2022年度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相关公司拓展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被担保人主要包括:(1)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2)昆药商业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公司或昆药商业对该等公司均拥有绝对控制权,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事项相关决策表决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64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9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24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05%,无逾期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银行”或“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项目的保荐机构,对长沙银行2022年以来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人

周宇、李超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2年12月22日-23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周宇、王毓、满月、王晨权

(五)现场检查手段

1、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2、查看公司定期报告、收集了长沙银行有关三会文件;

3、与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了访谈;

4、查看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5、查看了公司建立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

6、核查公司2022年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资料。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长沙银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2年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等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长沙银行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项目组主要查看了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阅了公司主要管理层人员名单,重点对公司是否存在与关联方相关的处罚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长沙银行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长沙银行没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依赖持股5%以上股东或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重大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募集资金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用于补充资本金,并查阅了公司有关募集资金的对外披露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5,877,520,754.72元,已于2021年3月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长沙银行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审议文件、相关合同,重点核查了重大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及内部程序,并对公司人员等进行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根据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长沙银行已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进行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要的,所签订的协议或合同定价基础、方法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审批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2、对外担保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长沙银行对外披露的公开定期报告和全部担保文件,并对财务部门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长沙银行2022年以来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3、对外投资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工商登记资料,访谈了公司董秘、证券事务代表、财务部门工作人员,了解了公司截至目前的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新增重大对外投资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六)经营情况

项目组向长沙银行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部分业务人员了解了2022年以来的经营情况,查阅了公司公告等有关经营情况的内容,并从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基于行业公开材料分析了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长沙银行上市以来到目前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重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本身经营情况良好,保持了较为稳定的盈利能力。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建议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积极组织开展并加强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相关法规、规定的学习,以促使公司运作更加规范。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长沙银行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长沙银行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保荐机构视频调研,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的有关要求,对长沙银行履行了持续督导责任,通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长沙银行2022年以来到目前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的相关要求。

保荐代表人:周宇　李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3-002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次计划减持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董监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毕垒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孟庆昕女士,副总经理梁永杰先生,财务总监姜晓明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729,07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合计不超过0.0726%)。

根据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截至2023年1月3日,上述预披露公告所述的减持期间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日,毕垒先生,孟庆昕女士,梁永杰先生,姜晓明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截至2023年1月3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3、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3-001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51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2)。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的规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公司于2022年6月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6人民币现金(含税)。综上,回购股份价格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504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披露,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0,331,24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5%,最高成交价为12.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02元/股,成交总金额248,036,133.05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1月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8,386,30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9%,最高成交价为12.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02元/股,成交总金额342,248,449.5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调整后价格上限12.504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9月15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9月7日—9月14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28,779,872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2,194,968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一)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1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6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实现新能源项目持续动态开发及其业务有序转型发展,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同意以人民币615万元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广东万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60%的股权(认缴出资人民币1,200万元,实缴出资人民币600万元)转让给非关联自然人邓杰彬先生和余永登先生,受让的股权比例为2: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新能源公司的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新能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13日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二、进展情况

1、截至2022年12月27日,公司已收到邓杰彬先生和余永登先生股权转让款合计人民币307.50万元,剩余的股权转让款将按照协议约定分期支付。

2、新能源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已取得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及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不再持有新能源公司的股权。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2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基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规划,结合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现状,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及业务结构,增强竞争力,提高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全资子公司广东梅赛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赛思”)100%股权(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实缴出资人民币650万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非关联方广东佑望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佑望”)。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梅赛思的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梅赛思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28日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二、进展情况

1、梅赛思于2022年12月29日已取得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及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不再持有梅赛思的股权。

2、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已收到广东佑望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元。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3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和电气”或“申请人”)因与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凯隆”或“被申请人”)的股权回购纠纷案事宜收到了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案件受理通知书》((2021)深国仲受4825号-1),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12日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近日,公司收到了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书》((2021)深国仲裁4825号),现将上述案件相关仲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仲裁受理机构:深圳国际仲裁院

仲裁受理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西广场41层

受案号:(2021)深国仲受4825号

案由:股权回购纠纷案

受理日期:2021年9月16日

(一)仲裁当事人

1、申请人: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756447330XL

住所: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13号

法定代表人:YU CONG LOUIE LU(卢宇聪)

2、被申请人: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231241426C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南821号都市广场50-55号楼三层自编号T03之四

法定代表人:韩雪

(二)仲裁裁决结果

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庭对本案作出裁决如下: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投资款人民币200,000,000元整;

2、被申请人以人民币200,00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3月1日起按年利率10%向申请人支付利息至投资款还清之日止;

3、本案仲裁费人民币1,452,221元,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已预交人民币1,452,221元,抵作本案仲裁费不予退还,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1,452,221元。

以上确定的各项应付款项,被申请人应在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完毕。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上述仲裁案件尚待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仲裁案件,根据案件执行的进程及结果,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书》((2021)深国仲裁4825号);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暨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前,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持股5%以上股东暨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宁波新点基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新点”)持有公司股份21,876,7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2%;宁波新点及其一致行动人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阳华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1,105,050股,持股比例为22.18%。该股份来源于协议转让取得,并于2020年10月16日完成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公司控股股东东阳华盛、宁波新点于2020年8月21日、2020年8月28日、2020年8月3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关于〈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补充协议》、《关于〈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协议有效期至华懋科技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止。宁波新点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承诺:持有华懋科技股份的限售期为收购完成后18个月内即2022年4月16日前不转让。

本次股份减持后,宁波新点持有公司股份17,656,790股,持股比例由6.82%减少至5.51%;宁波新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6,885,050股,持股比例由22.18%减少至20.87%。

●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情况

宁波新点于2022年12月8日至2023年1月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4,2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20,541,556股的1.31%。本次减持后宁波新点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6.82%减少至5.51%。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3年1月4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宁波新点发来的《交易对账单》,宁波新点于2022年12月8日至2023年1月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2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新点基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1784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2月8日至2023年1月3日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类型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宁波新点	大宗交易	2022.12.08	人民币普通股	37.56	2,120,000	0.66
		2022.12.09	人民币普通股	37.40	800,000	0.25
		2023.01.03	人民币普通股	33.67	1,300,000	0.40
	合计				4,220,000	1.31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股份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阳华盛	49,228,260	15.36	49,228,260	15.36
宁波新点	21,876,790	6.82	17,656,790	5.51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	71,105,050	22.18	66,885,050	20.87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严格遵守了《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减持不存在需要预披露的情形。

3、本次减持符合宁波新点与公司控股股东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关于〈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补充协议》、《关于〈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中的相关约定。本次减持后,宁波新点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3-001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非交易过户完成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回购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2022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

2022年12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3,65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91%,最高成交价为14.7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0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000,413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户开立、股份认购及过户情况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354715,开户时间为2022年10月24日。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认购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上限不超过27,019,500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27,019,500份。如出现员工放弃认购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将该部分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员工或计入预留份额。预留份额暂由公司董事长黎活明先生先行出资垫付认购份额所需资金,黎活明先生仅为预留份额代持而不享有该部分份额对应的权益(包含但不限于收益权及表决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的认购资金已全部实缴到位,最终合计认购份额为27,019,500份,其中预留份额为3,111,965份,预留份额对应的股票数量为421,390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过户情况

2023年1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3,658,7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月3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2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7个月后开始分3期解锁,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7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9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0%。

第三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41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40%。

4、已回购股份处理完成情况

根据上述非交易过户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的全部3,658,7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091%)已处理完成,全部用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上述回购股份的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中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参与本次员工持